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2024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紧密结合2024年张家湾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精心编制而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深入贯彻落实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紧密围绕《通州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通过多渠道、全方位的举措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切实保障政务活动及其信息依法依规公开，大力促进公众积极参与。现向社会公开发布张家湾镇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构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，镇政府持续发力，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体系。

**完善主动公开审核监督闭环。**建立并优化主动公开逐级审核制度，通过“公开前严格审查 + 公开后持续监督”的闭环管理模式，从源头到后续全方位保障政府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在2024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184条，行政处罚信息384条。

**优化依申请公开审批流程。**对依申请公开的审批流程进行全面优化，实行由业务科室、业务分管领导、信息公开主管领导的逐级审阅机制，尤其针对重点领域和敏感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内容，层层严格把关审查。同时，注重细节管理，针对依申请公开咨询电话中常见问题，专门制定《答复指引》，为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高效、便捷获取信息公开相关问题的答复提供便利。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25件，已完成答复112件。

**建立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机制。**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（依申请）工作细则》，明确要求各职能科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专员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（依申请）工作细则》及《答复指引》，并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答复问题的研讨交流活动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答复的专业性与规范性。

**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。**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1.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，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。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，充分利用“漕运古镇张家湾”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新媒体平台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、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，并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水平

为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对镇域内棚改等重点工作，拓宽公开渠道，“张家湾六小村棚改项目”公众号在第一时间将政策公告、签约进展等重要信息主动向公众公开，发布重要信息6条。创新依申请公开满意度调查工作方法，制作信息公开回访登记表，从内容满意度、服务态度、文书是否规范、程序是否合规四方面让申请人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回访登记表收回110份，满意度达40%，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同时显著提升了群众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满意度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84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18 | 6 | 0 | 0 | 0 | 1 | 125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5 | 2 | 0 | 0 | 0 | 0 | 17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8 | 2 | 0 | 0 | 0 | 0 | 3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20 | 1 | 0 | 0 | 0 | 0 | 2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5 | 1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9 | 2 | 0 | 0 | 0 | 0 | 2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41 | 2 | 0 | 0 | 0 | 1 | 44 |
| （七）总计 | 120 | 8 | 0 | 0 | 0 | 1 | 129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13 | 0 | 0 | 0 | 0 | 0 | 13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0 |  2 | 0 | 15 | 17 | 0  |  0 | 0 |  0 | 0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 **一是在意识层面个别部门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尚有不足**。未能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的重要意义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、积极性不高的现象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不够顺畅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成效。

**二是在内容深度方面公开内容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**。对于重要事项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决策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短板。在征求意见和结果反馈等过程性信息公开方面较为薄弱，未能完整呈现决策的全貌，使公众难以全面了解决策的形成过程和依据。同时，对社会热点、群众关切的信息挖掘不够深入，公开不够及时充分，无法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多元化需求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**一是强化意识培养。**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，以此激发各部门主动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二是深化内容公开。**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明确重要事项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决策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和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，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决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，让公众充分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。同时，加强对社会热点、群众关切信息的监测和分析，及时挖掘并公开相关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2024年度本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为：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，总金额为0元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。